

名称	合同条款修改前	合同条款修改后	备注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同》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p> <p>（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p> <p>（二）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p> <p>（三）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p> <p>（四）甲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p> <p>（五）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调整交易级别、调整买入额度、限制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以及暂停、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终止提供交易服务等措施：</p> <p>（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严重失实的或非实名使用账户；</p> <p>（二）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p> <p>（三）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p> <p>（四）甲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p> <p>（五）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甲方在不适合继续参与期权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的；甲方拒绝配合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各项工作的。</p>	<p>根据《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补充相关条款。</p> <p>证券公司发现投资者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者拒绝配合证券公司工作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必要时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第七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或者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p>	<p>第七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等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甲方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变更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暂停、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p>	<p>根据《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补充相关条款。</p>
	<p>第五条：第五点</p> <p>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p>	<p>第五条：第五点</p> <p>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p>	<p>明确业务范围</p>